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0號

原告 江淑貞

被告 黃雅惠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法官 范振義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